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2-029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 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规定:业绩承诺方 - 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 14,294,325.01 元,对应应补偿股数 1,267,227 股。

根据协议规定, 公司拟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数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83,527,428 元变更为人民币 882,260,201 元,总股本由 883,527,428 股变更为 882,260,201 股。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叁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捌(883,527,42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贰佰贰拾陆万零贰佰零壹(882,260,201)元。
第十九条第 1 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83,527,428 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882,260,201 股。
第十九条增加 1 款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回购东方国际集团 1,267,227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82,260,201 股,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7,293,87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 48.43%;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1,583,834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 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247,417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 0.0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3,527,42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260,201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2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赵晓东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规定,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控股股东 - 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按协议规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17,852.11 元。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 2022-028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根据协议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数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883,527,428 元变更为人民币 882,260,201 元, 总股本将由 883,527,428 股变更为 882,260,201 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 2022-029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业绩补偿实施的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支付回购对价、办理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办理公司减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 - 东方国际集团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00 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临 2022-03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2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5 月 30 日,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的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 -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规定,公司拟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拟按协议规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对应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17,852.11 元。本次业绩补偿暨拟回购注销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0]807 号文《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248,153 股并支付现金对价 19,756.22 万元购买东方国际集团上海荣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公司")100%股权、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297,015 股并支付现金 17,974.42 万元购买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纺公司")100%股权、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公司")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外贸公司、荣恒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创业名下。纺织集团持有新联纺公司、装饰公司及国际物流公司 100%股权已过户至东方创业名下。

2020 年 6 月 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29824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6 月 15 日,东方创业就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就本次交易中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利润进行了承诺。根据外贸公司收益法评估的未来预测利润,业绩承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与作为业绩承诺方 - 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协议:东方国际集团承诺,外贸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即业绩承诺期限内)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2,254.04 万元、2,670.88 万元、2,940.08 万元。

2.双方同意,东方国际集团对外贸公司在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情况进行逐年承诺、逐年补偿,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二)补偿方式、数额

1.因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致补偿义务发生时,东方国际集团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如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东方国际集团应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

2.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其中:

1)"净利润数"系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系指截至当期期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际持有的物业资产在本次交易中所对应的交易作价合计值。

(三)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由上市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贸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外贸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意见的内容为准。

(四)业绩补偿的实施

1.双方同意,东方国际集团根据本协议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2.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如东方国际集团应履行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上市公司定向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 并发出关于召开审议前述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书面通知东方国际集团相关事实及应补偿股份数。双方应相互配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3.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送股、配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东方国际集团在本次交易中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4.如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有对应的现金分红,则东方国际集团应将已收到的该等现金分红(税后)在实施补偿时返还给上市公司。

5.东方国际集团根据本协议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现金的,应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6.东方国际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应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不通过股份质押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如未来质押有关股份,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股份具有潜在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五)减值测试

公司本次交易注入的标的资产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本次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标的资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 由上市公司聘请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收益法评估的房地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东方国际集团应对上市公司就该减值部分另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 号):2021 年度外贸公司按照业绩承诺同口径计算的日常经营相关净利润为 -636.68 万元, 收益法评估房产中出租部分的净利润为 -94.37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净利润合计 -731.05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 2,595.26 万元。2021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不低于 2,670.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为 4,924.92 万元,完成比例为 52.70%。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未实现业绩承诺。

四、东方国际集团业绩承诺未完成的主要原因

外贸公司与中谷储运(舟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储运")签订《仓储油罐租赁协议》,用于储存外贸公司进口的 37,666.953 吨轻循环油。2021 年上半年,外贸公司获知其储存在中谷储运的轻循环油发生大幅减少,外贸公司提出对仓储货物检查、披露和确认仓储货物现状、对存储油罐内货物发生数量减少作出说明等正当要求被中谷储运拒绝后, 外贸公司随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谷储运返还油罐内剩余的 11,663.10 吨轻循环油并赔偿 26,003.853 吨轻循环油对应的进口货款、税金及相应的违约金,涉案标的金额共计 14,711.49 万元。事件发生后,外贸公司就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确认部分信用减值损失 4,010.92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减少约 3,008.20 万元。其后,舟山公安机关委托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拍卖了外贸公司储存在油罐中剩余的 10,880 吨轻循环油,成交金额 6,601.96 万元(含销项税,不含可抵扣进项税)。依据涉案油品拍卖后的实际情况综合判断, 外贸公司因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2021 年度合计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4,457.43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影响 2021 年度净利润约 3,343.08 万元。基于以上涉诉事件影响,外贸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预期。

五、未完成业绩承诺涉及的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方案

(一)业绩承诺方 - 东方国际集团应承担的股份补偿数量

根据协议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外贸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视为未实现业绩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物业资产的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 14,294,325.01 元 = [(49,249,200.00-25,952,572.24) ÷ 78,650,000.00] × 48,258,000

对应补偿金额的应补偿股数:1,267,227 股 =14,294,325.01 ÷ 11.28(应补偿股份数 = 应补偿金额 ÷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二)股份补偿对应的现金分红返还

根据协议,如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有对应的现金分红,则东方国际集团应将已收到的该等现金分红(税后)在实施补偿时返还给上市公司。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868,459,428 股为基数,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3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东方国际集团在业绩补偿实施时应向公司返还补偿股份部分的现金分红为 117,852.11 元。

应返回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117,852.11 元 =1,267,227 × 0.093　(应补偿股份数 × 每股现金红利)

(三)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对公司影响

(1)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补偿的 1,267,227 股将由上市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业绩补偿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和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发生变更。公司需按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章程条款修订、营业执照变更、股东股份变更登记等工作。以上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方国际集团的持股比例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	业绩补偿前	业绩补偿后
东方国际集团持股数量(股)	428,561,101	427,293,874
东方国际集团持股比例(%)	48.51	48.43
本公司注册资本	883,527,428	882,260,201

(2)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本次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业绩承诺方 - 东方国际集团协商确定处理方案并签署必要的补充协议, 推动和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确保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此,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六、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 号)制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 - 东方国际集团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 号)确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交流,查阅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 号)与《关于上海新联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和上海纺织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4)等,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外贸公司 2020 和 2021 年度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 2,595.26 万元, 累积完成比例为 52.70%,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金额 1,429.43 万元,对应应补偿股数 126.72 万股。交易标的外贸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主要由于上述轻循环油仓储保管合同纠纷事项所导致的外贸公司净利润大幅减少, 该事项属于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原因。

上市公司拟对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同时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给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业绩补偿及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上市公司相关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核查事项无异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督促业绩承诺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 履行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2-030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下午 2 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东方国际大厦 A 座 26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
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
8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

报告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8 和议案 9~11 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9,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 5 的表决;(2)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回避对议案 9 和 11 的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2/6/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2 年 6 月 17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下午 16:00。

3、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纺发大楼 403 室(近江苏路, 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能否正常召开,需根据相关防疫防控要求执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3)如果届时根据相关防疫防控要求,公司仅提供并设置线上股东大会会场,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会议通讯接入方式(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股东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62785521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的议案			
8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2-02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瞿元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赞成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拟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595 号)确定的,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临 2022-028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关联监事瞿元庆、胡宏春、韩承荣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事项存在披露不完善的情况。现对《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修订前: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之翔	董事长	男	56	2018/9/28	2024/8/31	3,898,000	3,898,000	0	不适用	131.12	否
李波	董事	男	58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廷询	董事	男	57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令炜	董事	男	37	2018/9/28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	男	43	2018/9/28	2024/8/31	900,000	900,000	0	不适用	93.48	否
万克柔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34	2019/12/12 2018/9/28	2024/8/31	627,000	627,000	0	不适用	111.87	否
张宁生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3/11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王周户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12/12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王建玲	独立董事	女	47	2019/12/12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于泽铭	监事	男	48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2015/9/23	2024/8/31	560,000	560,000	0	不适用	78.70	否
文永忠	副总经理	男	54	2015/9/23	2024/8/31	1,200,000	1,200,000	0	不适用	93.53	否
朱柏烨	副总经理	男	42	2015/9/23	2024/8/31	700,000	700,000	0	不适用	70.46	否
王世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5/9/23	2024/8/31	630,000	630,000	0	不适用	101.39	否
王鹏宝	副总经理(离任)	男	37	2015/9/23	2021/9/26	1,340,000	1,340,000	0	不适用	22.39	否
高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0/6/12	至今	450,000	450,000	0	不适用	69.06	否
李岳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6/12	至今	400,000	400,000	0	不适用	90.76	否
陈丹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5	2020/6/12	至今	200,000	200,000	0	不适用	63.11	否
张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29	2020/6/12	至今	0	0	0	不适用	57.92	否
合计	/	/	/	/	/	10,905,000	10,905,000	0	/	1,001.79	/

修订后: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之翔	董事长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6	2018/9/28 2020/6/12	2024/8/31 至今	3,898,000	3,898,000	0	不适用	131.12	否
李波	董事	男	58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王廷询	董事	男	57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令炜	董事	男	37	2018/9/28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永康	董事、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8/9/28 2020/6/12	2024/8/31 至今	900,000	900,000	0	不适用	93.48	否
万克柔	董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4	2019/12/12 2018/9/28 2020/6/12	2024/8/31 至今	627,000	627,000	0	不适用	111.87	否
张宁生	独立董事	男	70	2020/3/11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王周户	独立董事	男	61	2019/12/12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王建玲	独立董事	女	47	2019/12/12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6.00	否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	女	53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于泽铭	监事	男	48	2015/9/23	2024/8/31	0	0	0	不适用	0	是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0	2015/9/23 2020/6/12	2024/8/31 至今	560,000	560,000	0	不适用	78.70	否
文永忠	副总经理	男	54	2015/9/23	2024/8/31	1,200,000	1,200,000	0	不适用	93.53	否
朱柏烨	副总经理	男	42	2015/9/23	2024/8/31	700,000	700,000	0	不适用	70.46	否
王世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44	2015/9/23	2024/8/31	630,000	630,000	0	不适用	101.39	否
王鹏宝	副总经理(离任)	男	37	2015/9/23	2021/9/26	1,340,000	1,340,000	0	不适用	22.39	否
高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0/6/12	至今	450,000	450,000	0	不适用	69.06	否
李岳锋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6/12	至今	400,000	400,000	0	不适用	90.76	否
陈丹	核心技术人员	女	35	2020/6/12	至今	200,000	200,000	0	不适用	63.11	否
张高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29	2020/6/12	至今	0	0	0	不适用	57.92	否
合计	/	/	/	/	/	10,905,000	10,905,000	0	/	1,001.79	/

二、"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修订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其中董事的薪酬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的内部职务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 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0.9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0.84

修订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报董事会审批。其中董事的薪酬在董事会审批同意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薪酬按照其在公司的内部职务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报酬。 独立董事每年从公司领取固定金额的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0.9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96.02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因本次修订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工作人员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以及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校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中表明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减持区间未实施减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当前市场环境的整体判断,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3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 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4,810,000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2,405,000 元,转增 55,443,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0,253,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7	-	2022/6/8	2022/6/9	2022/6/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江苏建丰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诺贝尔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皓景博瑞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湖口县晨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口县晨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外, 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45 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5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 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9,732,160	35,919,648	155,651,8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5,077,840	19,523,352	84,601,192
1、A 股	65,077,840	19,523,352	84,601,192
三、股份总数	184,810,000	55,443,000	240,253,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40,253,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2.24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2-3661111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2020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 号),同意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 1,667.00 万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4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90,524,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6,598,441.9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13,926,258.08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13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之实施主体由财富趋势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对应账户(账号:632218575,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光谷高科技支行)的资金转入到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董事会同意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近期,公司与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34269854	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一: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武汉通达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二作为甲方一部分募集资金承接方, 甲方一将募集资金 19758.42 万元从专户 632218575 中转入至甲方二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 634269854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通达信开放式人工智能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在开立托管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卫宾、王建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甲方二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 1 次性或 12 个自然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 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按照丙方指令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武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